青 岛 市 总 工 会

青岛市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双争”活动

加强职工之家阵地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各区、市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工会，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工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把工会组织建设成为广大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把工会干部锤炼成为听党话、跟党走、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山东省总工会《关于开展“争创十佳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争做十佳职工信赖的娘家人”活动的实施意见》和《青岛市总工会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双争”活动工作方案》，现在全市工会开展“双争”活动，加强职工之家阵地规范化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化对开展“双争”活动的认识

深入开展“双争”活动，加强职工之家阵地规范化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郑州圆方集团职工回信精神的具体体现，是新时代职工之家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激发基层工会活力的重要抓手。各级工会要深化认识，统一思想，把开展“双争”活动、加强职工之家阵地规范化建设摆在抓好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的突出位置，切实发挥各级工会新时代职工之家建设委员会的作用，明确目标、分解任务，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明确方法步骤、科学安排进度，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共同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进一步明确新时代职工之家建设标准和规范

以“强基层、补短板、增活力”为目标，完善基层工会组织体系，按照基层工会“六有”标准，完善工会制度、规范运行机制，实现有依法选举的工会主席、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有服务职工的活动载体场所、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有自主管理的工会经费、有会员满意的工作绩效的要求。按照“有活动场所、有统一标识、有文体设施、有职工书屋、有管理制度、有活动计划、有经费保障、有人员管理”的“八有”标准，加强职工之家阵地标准化建设，协调推进基层工会职工之家建设，实行规范化建会、多样化建点、标准化建家。

（一）职工之家规范化建设分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区域性、行业性工会三类：

第一类：企业“新时代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建设适用于国有企业、非公企业、社会组织等；

第二类：机关事业单位“新时代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建设适用于机关单位和事业单位；

第三类：区域性、行业性“新时代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建设适用于镇街、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区市及以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

（二）建设规范与标准：

**第一类：企业“新时代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建设**

**政治建设**

（1）坚持党的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2）认真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切实承担起团结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

（3）推动完善“党建带工建”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工作制度健全。

（4）推动“新时代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建设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整体规划，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有考核。

（5）推动职工之家与党员之家阵地共建、资源共享，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考核。

**组织建设**

（1）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健全，做到同步成立、同步选举、同步批复，按时换届，依法依规配备工会主席、副主席等领导班子成员，工会组织成立（换届）的报告、决议、批复等文件材料齐全。

（2）工会小组（分工会）健全。可根据企业实际，以班组、科室或车间等为单位建立工会小组（分工会），民主选举小组长（分工会主席），定期开展活动。

（3）依法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情况实施监督。

（4）依法建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组织职工开展“查保促”、“安康杯”等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权益保护规定，按有关规定建立“妈妈小屋”。

（5）依法建立工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通过协商解决劳动争议，促进劳动关系和谐。

（6）组织职工加入工会，职工入会率应达100%。

（7）配备工会专兼职干部，有一支工会积极分子队伍。

**制度建设**

（1）建立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2）建立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制度，实施会员会籍动态管理，会员档案应包含会员登记表和会员花名册等相关资料，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

（3）规范实施“双亮”（即工会组织亮牌子、工会干部亮身份），在企业显眼位置、职工经常出入的场所悬挂工会组织牌子，公示工会领导班子成员等工会干部的近照、手机号码、职责等。

（4）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包括：职工代表大会按期换届，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开展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办理、奖励等工作；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经充分协商后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6）国有企业应积极开展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工作，并公布评议结果。

（7）厂务公开制度健全，厂务公开的机构、人员、内容、形式、程序等规范化。

（8）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指导和帮助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督促、协助企业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职工普遍参保。

（9）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工会代表职工依法与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服务建设**

（1）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五小”创新（即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活动，团结引领职工立足岗位争先创优，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

（2）开展技能培训，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培育和选树劳模工匠人才，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队伍。

（3）及时了解掌握职工生产生活状况，开展困难帮扶、医疗互助、金秋助学、一线职工疗休养、法律援助、人文关怀、心理疏导等服务，促进职工队伍和谐稳定。

（4）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推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

**基础建设**

（1）有固定的工会办公场所以及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办公设备、设施等条件。

（2）有服务职工和职工活动的阵地或载体。

（3）依法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工会开设独立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4）企业工会经费管理和使用规范，每年向会员公开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同级或上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监督。

（5）工会工作档案齐全完整规范，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集体合同及专项集体合同等重要材料应以纸质形式存档；其他有关工会工作的资料、图片等以纸质形式或电子档案形式存档。

**满意度测评**

建立工会会员评议职工之家制度，每年开展一次会员评家，申报“新时代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评家满意率应在90％（含）以上，其中国有企业满意率应在95％（含）以上。

**第二类：机关事业单位“新时代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建设**

**政治建设**

按照企业“新时代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政治建设标准规定执行。

**组织建设**

（1）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健全，做到同步成立、同步选举、同步批复，按时换届，依法依规配备工会主席、副主席等领导班子成员，工会组织成立（换届）的报告、决议、批复等文件材料齐全。

（2）工会小组（分工会）健全。可根据本单位实际，以部门、科室等为单位建立工会小组（分工会），民主选举小组长（分工会主席），定期开展活动。

（3）组织职工加入工会，职工（含编外聘用人员）入会率达100％。

（4）配备工会专兼职干部，有一支工会积极分子队伍。

**制度建设**

（1）建立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2）建立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制度，实施会员会籍动态管理，会员档案应包含会员登记表和会员花名册等相关资料，每半年至少更新一次。

（3）规范实施“双亮”，在单位显眼位置、职工经常出入的场所悬挂工会组织牌子，公示工会领导班子成员等工会干部的近照、手机号码、职责等。

（4）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包括：职工代表大会按期换届，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开展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应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5）事务公开制度健全，事务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等规范化。

**服务建设**

（1）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有计划组织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和法律法规学习，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积极开展学雷锋、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培育职工良好职业道德。

（2）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等活动，团结引领职工立足岗位争先创优，为经济社会发展建功立业。

（3）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提升职工队伍素质。

（4）做好困难帮扶、医疗互助、金秋助学、一线职工疗休养、人文关怀、心理疏导等服务。

（5）开展形式多样的职工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精神生活，促进单位文明建设；教育系统应深入组织开展“师德师风”活动。

（6）落实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有关规定，按有关规定建立“妈妈小屋”。

**基础建设**

（1）有固定的工会办公场所和相应的办公设施、设备。

（2）有服务职工和职工活动的阵地或载体。

（3）行政依法拨缴工会经费，工会开设独立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4）工会经费收、管、用符合工会财务管理制度，每年向会员公开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同级或上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监督。

（5）工会工作档案齐全完整规范，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重要材料应以纸质形式存档；其他有关工会工作的资料、图片等以纸质形式或电子档案形式存档。

**满意度测评**

建立工会会员评议职工之家制度，每年开展一次会员评家，评家满意率应在95％（含）以上。

**第三类：区域性、行业性“新时代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政治建设**：按照企业“新时代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政治建设标准规定执行。

**组织建设**

（1）规范建立工会组织机构，按时换届，依法依规配备工会主席、副主席等领导班子成员。

（2）所属的基层工会组建、会员发展工作常态化，且工会建会率、职工入会率分别达到90％（含）以上，其中农民工入会率达到80％（含）以上。

（3）配备专兼职工会干部及工会积极分子。

**制度建设**

（1）工会委员会会议、会员代表大会等制度健全，运作规范。

（2）规范实施“双亮”。

（3）建立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4）建立区域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5）指导督促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集体合同建制率达90％以上。

（6）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服务建设**

（1）推动所属的基层工会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五小”创新等活动。

（2）有规范化的服务职工窗口，医疗互助、困难帮扶等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3）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工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健全，工会劳动安全卫生监督工作落实。

（4）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开设职工法律服务站（室）等法律服务机构。

（5）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

**基础建设**

（1）有独立的工会办公场所和相应的办公设施、设备。

（2）有服务职工和职工活动的阵地或载体。

（3）工会有经费保障，有同级政府或上级工会配套的专项工会工作经费。经费使用管理规范，自觉接受同级或上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监督。

（4）工会工作档案齐全完整规范，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集体合同等重要材料应以纸质形式存档；其他有关工会工作的资料、图片等可以纸质档案形式或电子档案形式存档。

**满意度测评**

（1）建立工会会员评议职工之家制度，区域内随机抽查会员评家，抽查满意率应在85％（含）以上。

（2）开展“新时代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建设，职工满意率应在90％（含）以上。

三、**进一步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新时代职工之家建设委员会要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充分发挥顶格协调作用，形成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的工作理念和工作方法，把开展“双争”活动、加强职工之家阵地规范化建设作为夯实基层基础的主要工作载体，打破行业壁垒和部门界限，推动建立区域内共建共享职工之家新模式，统筹资源，区域协调，统一规划，积极探索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普惠制服务、可持续发展的新模式，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形成区域内整体合力推动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召开会议、组织培训、印发文件和工作明白纸等方式，切实将开展“双争”活动、加强职工之家阵地规范化建设落实到基层。要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通过主流媒体、工会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发动，全面动员，营造氛围，提升“双争”活动和职工之家阵地规范化建设的知晓度和参与率，扩大覆盖面，使基层工会普遍参与，实现全面覆盖。

（三）加强分类指导。各级各单位工会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因企制宜，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坚持精准发力、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确保职工之家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为职工提供多元、精准、便捷、高质量服务，调动职工群众参与工会“双争”活动和职工之家阵地规范化建设的积极性，提高职工会员的获得感、归属感。

 青岛市总工会

2020年7月24日

（联系人：李文胜 电话：83092320电子邮箱：qdghjcb@163.com）